

中国民族医药学会文件

中民医药会科〔2019〕125号

关于2020年度中国民族医药学会 学术著作奖推荐工作的通知

中国民族医药学会各分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健委、中医药（民族医药）管理局及民族医药学会、中医药学会；各民族医药院校；各民族医院；各中医、民族医药科研院所：

为做好2020年度中国民族医药学会学术著作奖推荐工作，根据《中国民族医药学会学术著作奖评选办法》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内容、标准

按照《中国民族医药学会学术著作奖奖励办法》和《中国民族医药学会学术著作奖申报表》说明的有关规定（可在中国民族医药学会网站下载），进行申报。

二、组织单位

中国民族医药学会学术著作奖由中国民族医药学会主办，下设中国民族医药学会学术著作奖励工作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奖励工作办公室设在中国民族医药学会科技评审部。

三、推荐渠道

(一) 中国民族医药学会各分会、理事推荐的著作，由分会审查后，推荐函及汇总表由分会会长签字后，报送中国民族医药学会学术著作奖奖励工作办公室。

(二) 各省市民族医院；各中医、民族医科研院所申报的著作可报送至推荐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健委，各省中医药民族医药管理局），推荐单位审查后将推荐函及汇总表加盖公章后报送中国民族医药学会学术著作奖奖励工作办公室。

(三) 直接向中国民族医药学会学术著作奖奖励工作办公室申报的著作，须提供2位（含）以上同专业专家的书面推荐。

四、申报材料要求

(一) 推荐单位（推荐专家）

按相关规定认真做好中国民族医药学会学术著作奖推荐著作的遴选、书面材料的审核把关及报送工作。

(二) 评选范围：2001年以后，截止2019年12月31日前出版（以版权页记载为准）的、未参评过国家级或同级同类性质奖励的民族医药专业学术著作。含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民族医药学术著作。

(三) 书面材料

1. 申报者填写《中国民族医药学会学术著作奖申报表》，一律要求用A4纸打印，一式2份。其中1份为原件，并在首页右上角标明“原件”（原件系指公章为原印模，签名为原笔迹），并报送参评样书2套。

2. 推荐单位报送推荐函及《2020年中国民族医药学会学术著作奖推荐著作汇总表》并加盖公章，一式2份。中国民族医药学会各分会推荐的著作，由分会会长签字；直接申报的著作，由推荐专家签字。

3. 申报评奖著作的发行量，再版次数证明和说明图书印刷数

量的证明，一式两份。

4. 申报材料需同时提供电子版和纸质版。

五、项目申报时间

自通知发出之日起开始申报，申报截止时间：电子版材料截止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书面材料截止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

八、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国民族医药学会学术著作奖奖励工作办公室

联系人及电话：刘祎祺 16619708689

电子信箱：cmamkjpsb@163.com

邮寄地址：100700，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南小街 16 号中国中医科学院大白楼 8 楼中国民族医药学会科技评审部

部门负责人：刘从明 13910635341

提示：收到该通知的各分会会长、执行会长、秘书长、执行秘书长，应及时传达或转发到分会副会长单位。如有可能，可通过分会微信群通知分会所有理事，请他们登录中国民族医药学会官网，浏览《关于 2020 年度中国民族医药学会学术著作奖推荐工作的通知》，积极申报。

附件：1. 中国民族医药学会学术著作奖评选办法

2. 中国民族医药学会学术著作奖申报表

3. 2020 年中国民族医药学会学术著作奖推荐著作汇总表

